

高 邑 县 人 民 法 院

执 行 笔 录

时 间：二〇二一年九月廿日上午十时 分起至

月 日 午 时 分

地 点：执行局

执行人员：李春刚 张永生 王东

记录人：

申请执行人：县联社 受托人 侯书彬 王志强

被执行人：张国伟

被执行人在场家属：

在 场 人：

职 务：

职 务：

执行标的：

侯书彬 (县联社受托代理人)

王志强 (县联社受托代理人)

张国伟 (被执行人)

问：张国伟，高邑县联社申请执行侯书彬一案，你用两

处房产做抵押担保，经多次通知，你的一直没有履行，我的已向侯书彬

拍卖抵押物，这次你的双方来，商议抵押物价格

：我没有钱偿还侯书彬借款，同意拍卖抵押物所偿付借款

注：本笔录结尾处，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。





? 你同意拍卖. 你说个抵押房产价格.

: 房产在做抵押时. 做的评估. 评估价是1400万元

? 现在价格你认为多少.

: 沿街门市. 二层面积共计1000多平米. 现在价格不会比以前低. 这年房价不断上升.

? 你确定一下价格. 我的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商谈. 最后由你们双方共同议定一个拍卖价格.

: 就按当初评估价1400万. 我同意按这个价格.

? (申请执行人代理人). 刚才被执行人所说的抵押房产价格. 你的有什么说的. 你的也讲个价格.

: 王律师说的价格是贷款时做的评估价. 我的认为比较合理. 同意抵押物的价格1400万.

? 现在你们议定. 拍卖抵押物价格1400万. 你们双方有异议吗. 还有什么说的.

: (双方) 没有异议. 同意.

王运强

王运强

侯书利

